**宁波市多测合一告知承诺制操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多测合一改革要求，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发挥诚信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规及改革文件精神，在多测合一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制，是指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委托与承接建设工程多测合一项目时，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事先以《多测合一告知书》（附件1）书面形式告知其多测合一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成果格式范本和质量责任，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附件2、3），承诺其依法开展多测合一，提交完整规范成果，履行相应质量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各审批部门可直接采信其多测合一成果进行行政审批。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范围内的多测合一项目。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建设项目除外。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多测合一告知承诺制的统一管理工作。各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辖区内多测合一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遵守原则】**多测合一告知承诺制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告知过程】**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一在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官网、宁波市多测合一应用场景以及宁波中介超市网发布《多测合一告知书》《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多测合一项目合同时，自行下载《多测合一告知书》，分别签订《告知承诺书》，经建设单位、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告知内容】**多测合一应告知下列承诺内容：

（一）多测合一的适用范围；

（二）多测合一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多测合一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四）多测合一应当执行的委托要求；

（五）多测合一应当执行的项目信息报送及成果提交要求；

（六）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的质量责任；

（七）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逾期未履行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八）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承诺内容】** 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其依法依规开展多测合一工作，按《实施办法》要求进行项目委托，不干涉多测合一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切实履行多测合一项目信息报送、成果提交及成果质量验收责任，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其依法依规开展多测合一工作，按《实施办法》要求承接项目，切实履行多测合一成果质量“两级检查”制度，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按时完成多测合一项目，保证多测合一成果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能够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告知书载明的标准和技术等要求，如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差异化质量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承诺报送】**《多测合一告知书》、《告知承诺书》《多测合一成果承诺表》应作为多测合一成果组成部分，纳入多测合一成果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上传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

**第十条【现场核实】**审批部门在受理建设工程审批事项申请后，依据多测合一成果及其承诺内容和其它提交材料，结合项目复杂程度，在审批时限内直接或进行必要的现场核实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宁波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规定》有关规定对多测合一成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

发现承诺不实的，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将监督检查结果告知相关审批部门，涉及建设单位承诺不实的，由相关审批部门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涉及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诺不实的，由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监督检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在事后发现违反承诺的，依法处置。

**第十二条【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认为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和相关审批部门监督检查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可自收到整改告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或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复检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逾期视为无异议。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实处理决定；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复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多测合一告知书》

2．《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

3.《告知承诺书》（测绘单位）

4.《多测合一成果承诺表》

附件1

**多测合一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在本市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全市域内国有建设用地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类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多测合一。

二、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应当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涉及实景三维的应当具有测绘航空遥感资质，测绘作业人员应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三、多测合一应当遵循以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宁波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

《宁波市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规定》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住建、发改、人防、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水利、能源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多测合一应当执行以下技术标准和规范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细则》

《宁波市规划放线技术规程》

《宁波市多测合一成果数据规范》

五、多测合一应当委托1-2家符合条件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同一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应当委托1家实施）。

六、多测合一应当执行下列项目信息报送及成果提交要求

（一）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多测合一项目委托后3日内在多测合一应用场景报送项目信息；

（二）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将分阶段测绘成果上传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

七、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审批部门提交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成果与现场的一致性。

八、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多测合一成果作出审批决定，不代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的认可。

九、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作出审批决定，如申请人承诺不实，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告知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附件2

**告知承诺书**（建设单位）

 投资项目代码：

本单位已知悉你部门的《多测合一告知书》的全部内容，现就开展多测合一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进行项目委托，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

2、本单位承诺提交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的测绘成果经过本单位验收合格，保证未胁迫、指使、窜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篡改、伪造虚假测绘成果，确保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符合申请审批事项所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3、本单位承诺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及时将项目信息及项目成果报送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

4、本单位承诺用于行政审批、登记的测绘成果均为提交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的成果。

5、本单位承诺如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自愿接受审批部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6、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作为多测合一成果组成部分，附在多测合一资料文本中。

附件3

**告知承诺书**（测绘单位）

投资项目代码：

本单位已知悉你部门的《多测合一告知书》的全部内容，现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保证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进行项目承接，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保证未对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2、本单位保证提交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的测绘成果经过本单位的两级质量检查合格，确保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承诺对其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本单位保证提交至多测合一应用场景的测绘成果与现场一致。

4、如违反承诺，自愿自收到督查结果或有关情况被认定之日起，接受自然规划主管部门为期一年的差异化质量监督检查。

5、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测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作为多测合一成果组成部分，附在多测合一资料文本中。

附件4

多测合一成果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要素 | 测绘成果 | 承诺 |
| （一）规划核实指标 | 1 | 用地面积（㎡） |  | √ |
| 2 | 建筑面积（㎡） |  | √ |
| 3 | 建筑基底面积（㎡） |  | √ |
| 4 | 绿地面积（㎡） |  | √ |
| 5 | 容积率（%） |  | √ |
| 6 | 建筑密度（%） |  | √ |
| 7 | 绿地率（%） |  | √ |
| 8 | 装配式建筑面积（㎡） |  | √ |
| 9 | 机动车位（个） | 地上 |  | √ |
| 10 | 地下 |  | √ |
| 11 | 非机动车位（辆） |  | √ |
| （二）不动产指标 | 12 | 住宅（实测套/实测面积） |  | √ |
| 13 | 商业（实测套/实测面积） |  | √ |
| 14 | 办公（实测套/实测面积） |  | √ |
| 15 | 物业用房（实测套/实测面积） |  | √ |
| （三）地下管线规划竣工指标 | 16 | 给水（m） |  | √ |
| 17 | 排水（m） |  | √ |
| 18 | 燃气（m） |  | √ |
| 19 | 热力（m） |  | √ |
| 20 | 电力（m） |  | √ |
| 21 | 通信（m） |  | √ |
| 22 | 工业（m） |  | √ |
| 23 | 其他（m） |  | √ |
| （四）人防核实测量 | 24 | 人防总面积（㎡） |  | √ |

测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